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08-5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浙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南区国防电缆及弱电通讯线路临时迁改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浙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南区国防电缆及弱电通讯线路临时迁改项目
中标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	小写：2462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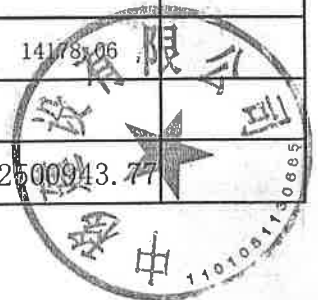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已完成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浙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南区国防电缆及弱电通讯线路临时迁改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挖基坑土方		m ³	134.4	10.82	1454.21	
2	余方弃置		m ³	134.4	14.24	1913.86	
3	10米电杆	新立10米电杆	根	64	1417.44	90716.16	
4	混凝土基础	水泥电杆C25基础 1*1*1.8m	m ³	115.2	818.07	94241.66	
5	褥垫层	30cm砂垫层	m ³	19.2	210.77	4046.78	
6	横担组装	电杆横担	组	64	165.55	10595.2	
7	导线架设	12芯光缆	km	2.5	15294.65	38236.63	
8	导线架设	24芯光缆	km	30.3	16601.13	503014.24	
9	导线架设	36芯光缆	km	5	17104.63	85523.15	
10	导线架设	48芯光缆	km	20.2	18329.21	370250.04	
11	导线架设	60芯光缆	km	2	20343.21	40686.42	
12	导线架设	72芯光缆	km	5	22641.3	113206.5	
13	导线架设	96芯光缆	km	11.4	25662.3	292550.22	
14	导线架设	144芯光缆	km	5.9	27676.3	163290.17	
15	光、电缆盒	接线盒	个	84	602.61	50619.24	
16	导线架设	国防光缆96芯光缆	km	3.2	27172.8	86952.96	
17	导线架设	国防光缆144芯光缆	km	6.4	29690.3	190017.92	
18	光缆拆除	光缆拆除	km	4.9	876.17	4293.23	
19	光缆接续	光缆接续96芯	头	3	2288.85	6866.55	
20	光缆接续	光缆接续48芯	头	6	1268.88	7613.28	
21	架空吊线	2.5钢绞线	km	82.3	4017.95	330677.29	
	拉线	地锚石和地锚拉杆	处	26	545.31	14178.06	
合 计						2500913.77	



浙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南区国防电缆 及弱电通讯线路临时迁改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发包方）：浙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 方（承包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吴滨、工业科 科长。

(二)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责：/。

(三)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李铁飞、项目经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在开工前5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二) 甲方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开工前4日、开工前3日。

(三)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防火设计规范。

(四)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所述内容需要的全部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提供时间为：每月前3天。

(二)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3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进场施工2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 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五)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六)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七)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一) 工程预支付: 采用竣工结算工程款方式, 按批准的竣工结算值的 100% 工程款拨付。

工程款给付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总造价 (不含甲供材料设 备费、人工费) 百分比	金额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0%	2462000

(二) 合同价款的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签订后, 工程总价一般不作调整。如最终施工费用低于合同价款时, 由甲方出具《技术核定单》核减具体项目及金额, 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合同价款变更支付依据。

(三)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 按一般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26725827806M

地址: 浙川县人民路县政府院内

电话: 13613878556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川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42028556999000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具体购买材料清单内容可附件列表。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乙方负责保管时, 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 乙方负责赔偿。

(三)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 未按约定提供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 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 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验收的

程等最低保修期限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内容执行。

(三) 质量保证期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 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 乙方应负责补足,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退还质量保证金后, 工程质量保修仍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包括属于终身质量负责制的, 其它具体质量保修年限的相关要求(例如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地面防水工程 5 年; 供热系统为 2 个供暖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 2 年等)严格执行, 由乙方继续承担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浙川县人民路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74450

收件人：吴滨 手机号码：13613878556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浙川县老街路西湾社区

邮政编码：474450

收件人：李铁飞 手机号码：15993173567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

(八)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 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 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 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十) 其他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永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